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5〕23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 人：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闫修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MB0Q377126

住 所 地：株洲市嵩山路 268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对〈株洲市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请示》《株洲市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南路以北，原枫溪老港下游河口，由株洲市发改委核准批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枫溪港排站，主要包括泵站厂房级管理用房、前池、引水涵、进水池、自排涵、抽排涵等。项目所属地涉及株洲北部罗

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7418.10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31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2.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填 0.31 万立方米），挖填平衡。项目估算总投资 7704.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724.2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三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 该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由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 原则同意《报告表》，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418.10 平方米。

(四)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8.3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7418.1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临时堆存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项目由我局负责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芦淞区水利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七、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函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株洲市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闫修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0200MB0Q377126。项目联系人：何安其，联系方式：15773316763。

本单位对株洲市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

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4 hm², 永久占地 1.29 hm²,
- 2.土石方开挖总量 2.46 万 m³, 借方 0.0 万 m³, 利用方 2.46 万 m³, 余方 0.0 万 m³, 弃方 0.0 万 m³;
- 3.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 4.水土保持投资 38.33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 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 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418 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 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芦淞区水利局，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